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88号

当事人：巨鹿永霞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CP15N7J

经营场所：巨鹿县王虎寨镇王虎寨村

经营者：卢*华

身份证号码：13223119*****17

联系电话：1330*****16

2024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在巨鹿县王虎寨镇王虎寨村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超市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无预包装食品销售，现场未发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WHZS04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4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职责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仍无预包装食品销售，亦未发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两次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2024年5月6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办理变更登记并未提交备案信息销售预包装食品且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和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分别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办理情况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信息及《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办理信息，并截屏取证。

2024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经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当事人自2024年1月开始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后，超过30日未办理变更登记，并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本局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逾期一个月以下仍未依法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3、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4、现场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5、截屏图片2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况。

2024年5月20日，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本案进行案件审理决定对当事人拟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WHZS04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由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销售预包装食品且拒不改

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当事人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当事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类型，其经营规模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逾期一月以下，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销售预包装食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较轻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

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销售预包装食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该行为罚款3000元。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

性较小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较轻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该行为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较轻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

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